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7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03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24714號函內容誤植更正1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27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典加
電話：04-22220655~3305
電子信箱：hbtc005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2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8年03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24714號函內容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03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24714號函(諒達)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3月21日FDA藥字第1081402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局核發予公文，主旨誤植，爰更正如下：

(一)原主旨：有關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利達"諾司卡賓錠(內衛藥製字第016528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公告准予變更仿單一案。

(二)更正後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利達"諾司卡賓錠(內衛藥製字第016528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公告准予變更仿單一案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